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年度 實驗(習)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

**法源：**依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32 條規定，為保障實驗(習)場所人員之安全與健康，並加強落實安全衛生知能及應變能力，依規定新進人員於進入實驗(習)場所前須參加環安衛相關教育訓練。

**對象：**

- 一、本校新進研究生、博士生、博士後、助教、研究助理、約用人員、職員、教師及有興趣人員等。
- 二、游離輻射防護教育訓練除新進人員外，包含已有輻射防護相關證照人員，需取得再訓練時數者（3 小時）。

**課程名稱：(詳附表)**

日期	課程名稱/講師
8 月 29 日(星期一) 9：00-12：00	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含測驗) 講師：國立臺灣大學化學系梁文傑教授
8 月 29 日(星期一) 13：30-16：30	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教育訓練(含測驗) 講師：前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鄭進順科長
8 月 29 日(星期一) 16：30-17：30	化學品運作規定及申報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講師：本校環安衛中心游婉玲技術專員
8 月 30 日(星期二) 9：00-12：00	實驗室游離輻射防護教育訓練(含測驗) 講師：國立臺灣大學物理系侯美花簡任技正(輻射防護師)
8 月 30 日(星期二) 13：30-16：30	個人防護設備及緊急應變教育訓練(含測驗) 講師：環保署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楊家洲小隊長
8 月 31 日(星期三) 13：30-16：30	科技學院-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含測驗) 講師：李金現工業安全技師

**報名方式：**

1. 教職員：請登入「校務行政資訊入口網」之「線上教育訓練系統」報名。
2. 碩博士生：請登入「校務行政資訊入口網」之「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」報名。

**備註：**

1. 本校「校務行政資訊入口網」，請從學校首頁/行政組織/資訊中心/系統服務/校務行政資訊入口平台連結。
2. 為響應節能減碳，各訓練課程不提供紙本講義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於 8 月 24 日(星期三)前將各課程講義電子檔放置網頁最新消息處，請自行下載。(學校首頁/行政組織/環境安全衛生中心/最新消息)
3. 本課程將視疫情狀況調整，如改採全面線上課程，各項課程連結網址將以電子郵件另行通知。
4. 各項課程報名截止日期：8 月 22 日(星期一)。

附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上課地點	課程內容	受訓對象	合格條件	備註
8/29 (一)	9:00 ~ 12:00	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必選)	公館校區 中正堂	包含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定、實驗室化學性危害、生物性危害、物理性危害、緊急應變、個人防護具等	進入實驗(習)場所之新進教職員及碩博士生等必須參加	1. 受訓滿3小時(線上簽到) 2. 測驗及格分數:70分	提供中餐(便當), 請自備餐具
8/29 (一)	13:30 ~ 16:30	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教育訓練(自選)	公館校區 中正堂	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法令規定及管理實務	進入實驗(習)場所之新進教職員及碩博士生, <u>且實驗使用化學品者</u> 必須參加	1. 受訓滿3小時(線上簽到) 2. 測驗及格分數:70分	
8/29 (一)	16:30 ~ 17:30	化學品運作規定及申報系統操作教育訓練(自選)	公館校區 中正堂	毒性化學物質、關注化學品、優先管理化學品及甲類先驅化學品等法令規定及申報系統操作	進入實驗(習)場所之新進教職員及碩博士生, <u>且實驗使用毒性化學物質、關注化學品、優先管理化學品及甲類先驅化學品者</u> , 請派員參加	受訓滿1小時(線上簽到)	
8/30 (二)	9:00 ~ 12:00	實驗室游離輻射防護教育訓練(自選)	公館校區 中正堂	實驗室游離輻射設備法令規定及管理實務	1. 進入實驗(習)場所之新進教職員及碩博士生, <u>且實驗操作游離輻射設備者</u> 必須參加 2. 已有游離輻射防護相關證照人員, 需取得再訓練時數者	1. 受訓滿3小時(線上簽到) 2. 測驗及格分數:70分	提供中餐(便當), 請自備餐具
8/30 (二)	13:30 ~ 16:30	個人防護設備及緊急應變教育訓練(必選)	公館校區 中正堂	個人防護具穿戴、緊急應變器材及程序介紹	進入實驗(習)場所之新進教職員及碩博士生必須參加	1. 受訓滿3小時(線上簽到) 2. 測驗及格分數:70分	
8/31 (三)	13:30 ~ 16:30	科技學院-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必選)	圖書館校區 綜合大樓508會議室	包含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定、機械安全管理、感電危害預防管理、緊急應變及災害通報等	科技學院所屬系所進入實驗(習)場所之新進教職員及碩博士生等必須參加	1. 受訓滿3小時(線上簽到) 2. 測驗及格分數:70分	

說明: 1. 「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及「個人防護設備及緊急應變」為必選課程, 餘依實驗室性質自選上課。

2. 不及格者(70分)通知補考, 補考及格分數為80分, 並將名單副知實驗室負責人(教師)加強督導。

3. 各項課程於通過合格條件後核給學習時數。